

萧无陂 著

自然白观卷一 八 重要纪念物重新考察



湖南人民出版社

湖南师范大学博士出版基金资助

自然的观念

对老庄哲学中一个重要观念的重新考察

萧无陂 著

湖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自然的观念 / 萧无陂著. —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2010. 6

ISBN 978 - 7 - 5438 - 6621 - 8

I. 自… II. 萧… III. 自然观 - 研究 IV. N0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15795 号

自然的观念

萧无陂 著

出 版 人: 李建国

责 任 编 辑: 郝 静

装 帧 设 计: 陈 新 + 谢俊平

出版、发行: 湖南人民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hnppp.com>

地 址: 长沙市营盘东路 3 号

邮 编: 410005

经 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

印 刷: 长沙科地印务有限公司

次: 2010 年 6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 1230 1 / 32

印 张: 8. 875

字 数: 190000

书 号: ISBN 978 - 7 - 5438 - 6621 - 8

定 价: 24. 00 元

营销电话: 0731 - 82226732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调换)

目录

引 言	(1)
第一章 自然：一个观念的意蕴与历史的考察	(38)
第一节 “自然”一词的结构与意蕴	(39)
一、“自然”的结构分析	(39)
二、“自然”的哲学意蕴	(45)
三、“自然”的诠释辨正	(53)
第二节 自然观念的历史探源	(59)
一、殷商时期的宗教观念	(59)
二、西周时期的理性精神	(62)
三、春秋时期的自然观念	(65)
小 结	(68)
第二章 《老子》的自然观念	(69)
第一节 “自 V”结构与自然观念	(69)
一、“自 V”结构及其两种用法	(69)
二、《老子》中的“自 V”结构	(71)

第二节 道：自然之价值根源	(79)
一、谁之自然	(79)
二、反思老子之“道”的研究	(82)
三、道物之辨	(86)
四、“道法自然”辨正	(101)
第三节 无为：自然之规范	(111)
一、“无为”的基本词义	(112)
二、“无为”的诠释辨正	(114)
三、谁之无为	(118)
四、无为而自然	(122)
小 结	(140)
第三章 《庄子》的自然观念	(142)
第一节 道物无际：自然之本体	(148)
一、老子自然观念的内在张力	(150)
二、“道”非“物”	(152)
三、“道”生“物”	(162)
四、“道”在“物”	(168)
第二节 吾丧我：自然之精神	(174)
一、“人”之自然	(175)
二、“物”之自然	(195)
三、道通为一	(202)
第三节 天人合一：自然之境界	(209)
一、天义新释	(210)
二、无为与天	(222)
三、“人与天一也”	(229)
第四节 安命与逍遥：自然之价值	(234)

一、逍遥游：精神的自我超越	(237)
二、安命：必然与自然的冲突	(242)
小 结	(246)
结语：老庄的自然观念与自觉精神	(249)
参考文献	(254)
后记	(270)

引言

“自然”是早期道家最为重要的观念之一，学界对此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并围绕此观念在一些重要问题上逐渐形成了越来越广泛的共识，这些共识成为早期道家思想研究的基点。尽管如此，对“自然”及其相关观念的研究至今仍然存在着诸多争议，很多问题甚至成为道家研究中的难题。前人丰厚的研究成果为我们进一步诠释自然观念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本书旨在重新解析古汉语词汇“自然”一词基本含义的基础上，着重对老庄自然观念进行重新考察，从而揭示出自然观念中的新意蕴。本引言主要完成以下两方面的工作：一、分析老庄自然观念的研究现状及问题；二、本书的主要任务及研究方法。

一、老庄自然观念的研究现状及问题

老庄自然观念的研究成果汗牛充栋，要想全面地综述这些研究无疑十分困难。为了更加清晰地呈现当前研究的问题所在，下面将集中对学界围绕自然观念形成的主要争议及问题进行归纳，对每一争议的重要观点略加分析与评述。

（一）“自然”一词的词性、结构和基本含义问题

传统注疏主要阐释自然的基本含义，并不涉及“自然”一词的

2 自然的观念

词性、结构，现代研究者则在辨析“自然”一词的词性、结构的基础上解析其基本含义。关于词性，学界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自然是形容词，这一主张最为广泛。汤用彤先生认为，自然本为形容词，用作名词，乃后来之事^①。冯友兰先生亦明确指出“自然”是一个形容词^②。海外汉学家以及从事汉文经典翻译者大都将“自然”视为形容词。如著名汉学家葛瑞汉认为，一般翻译为“spontaneous”的中文短语是“自然”，“so for itself”（自己如此）^③。刘殿爵多将“自然”译成“natural”^④。第二种观点认为自然是副词。日本学者多持此种观点，如池田知久认为古代汉语中的“自然”，在刚诞生的时候，在文法上是和“泰然”、“漠然”等相同的副词之一^⑤。第三种观点认为自然是状词。如蒙培元认为“自然”是一个状词而不是名词，也不是形容词^⑥。陈鼓应也认为“自然”不是名词，而是状词^⑦。第四种观点认为自然是名词。刘笑敢先生认为自然一词在老子中一共有五次，其中四次都是作为名词使用。他同时也认为，《老子》中的“自然”不仅是一般的副词或形容词，

① 汤用彤：《魏晋玄学听课笔记之二》，《汤用彤全集》卷四，河北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436页。

② 冯友兰：《中国哲学史新编》（第一册），人民出版社1962年，第251页。

③ （英）葛瑞汉：《论道者：中国古代哲学论辩》，张海晏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第223页。

④ D. C. Lau, *Tao Te Chi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2001, p. 35, p. 73, p. 95. 有两处译为“naturally”，分别是第十七章“百姓皆谓我自然”，“The people all say, ‘It happened to us naturally.’” p. 25, 第二十五章“道法自然”，“And the way on that which is naturally so.” p. 39.

⑤ （日）池田知久：《自然的思想》，黄华珍译，《中国观念史》，中州古籍出版社2005年，第42-43页。

⑥ 蒙培元：《论自然：道家哲学的基本概念》，《道家文化研究》第十四期，陈鼓应主编，三联书店1998年。

⑦ 陈鼓应：《老子今注今译》，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49页。

而且具有了哲学概念的意义^①。此外，陈荣捷将“自然”译成“nature”，显然是作名词，但他给出的注解却又表明自然一词的形容词或副词特征，他说：“Tzu - jan, literally ‘self - so,’ means being natural or spontaneous.”^②最后，王煜则提出了一个折中的观点，他认为：“《老子》所谓自然，非具体名词自然界，而是形容词或抽象名词自己如此（Self - so, naturalness, Spontaneity）。 ”^③有主张为名词的，亦有反对者，如张岱年先生就认为：“前人多解自然为一名词，谓道取法于自然，此大误。自然二字，《老子》书中曾数用之，如‘功成事遂，百姓皆谓我自然。’‘希言自然。’‘道之尊德之贵，莫之命而常自然。’所谓自然，皆系自己如尔之意，非一专名，此处当亦同，不得视为一名词。其意谓道更无所取法，道之法是其自己如此。”^④张先生认为“自然”乃“自己如尔”，表明“自然”作为一个古汉语词汇，应该按照其自身的结构来理解，如果将“自然”视为专名很容易与现代语境中的“自然”相混淆。因此，对“自然”的理解还应分析这个词汇的具体结构。

学界关于自然一词结构的研究相对较少，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

第一，戴璉璋认为，“自然”一词的字面意义或基本意义是“自己如此”，最初是一个副词“自”加形容词“然”所构成的谓语结构^⑤。刘笑敢先生取戴氏之说，并补充道：“或谓‘自然’之‘然’

① 刘笑敢：《老子古今：五种对勘与析评引论》（上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年，第276页。

② Wing - tsit Chan, *A Source Book in Chinese Philosoph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3, p. 148.

③ 韦政通主编：《中国哲学辞典大全》“自然、自得、自适、自化、独化”词条，台湾水牛出版社1989年，第255页。

④ 张岱年：《中国哲学大纲》，《张岱年全集》第二卷，河北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51页。

⑤ 戴璉璋：《阮籍的自然观》，《中国文哲研究集刊》，第三期（1993），第305 - 334页。

4 自然的观念

是副词词尾，此说不确，因为抹杀了‘然’字之实义。或谓‘自’是名词，‘然’是形容词，‘自然’内部构成主谓关系，但在句中可作谓语成分，此说似可接收，但较迂曲。”^①第二，王庆节认为，“自”主要有两种用法，一是用作表示方向、地点和时间的介词，一是用为具有反指、反身作用的代词。如果“自”后面跟一个表示行动的动词，诸如“自乐”、“自成”、“自治”、“自发”等词时，这个自就应当被理解为具有自身反指作用的代词。依照这一汉语语言学的规律或惯例，在“自然”一词中，尽管跟在“自”字之后的“然”字在这里可能不作“动词”解，但它应该是对某一行为、动作状态的认定和指称^②。第三，森三树三郎先生认为，自然的“然”是表示“那个样子”或“成为那样子”的助词，所以“自然”一语意义中心是“自”^③。第四，一些汉学家或从事中西哲学比较的学者等在翻译“自然”时，通常将之看做一个短句结构或词组，如上文提及的葛瑞汉、陈荣捷、刘殿爵、王煜以及下文将论及的严灵峰等学者均有此倾向，王庆节则明确将自然理解为“it - self - ing”^④。

关于“自然”的基本含义，冯契主编的《哲学大辞典》“自然”字条解释最详细，归纳出以下含义：（1）即自然界。（2）中国哲学史用语。^①指万物非人为的本然状态。《老子》五十一章：“道之尊，德之贵，夫莫之命而常自然。”《庄子·渔父》：“真者，所以受于天也，自然不可易也。”^②指无意识，无目的，无为无造。^③指道。^④

① 刘笑敢：《老子古今：五种对勘与析评引论》（上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年，第273页。

② 王庆节：《解释学、海德格尔和儒道今释》，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145-146页。

③ （日）森三树三郎：《回归自然：老庄哲学》，姚百勤译，台湾敦理出版社1989年，第9页。

④ 王庆节：《老子的自然观念：自我的自己而然与他者的自己而然》，《求是学刊》2004年第6期。

指人的自然本性和自然情感。与名教相对。⑤指必然。(3) 中国美学史用语。(4) 自然(nature) 西方美学史用语。

方克立主编的《中国哲学大辞典》“自然”条认为,“自然”意思是“自己如此、自然而然”。“《老》、《庄》‘自然说’的共同点在于把自然与无为联系起来,认为无为而自然,把自然与人为对立起来,认为任何人为都是对自然的破坏。”

《辞源》(1979)列举了“自然”三种含义:①天然,非人为的。《老子》:“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宋王安石《临川集·六八老子》:“本者,出之自然,故不假乎人之力而万物以生也。”②不造作,非勉强的。③犹当然。

李叔还主编的《道教大辞典》对“自然”一词解释最简单:自然,谓天然也。《老子》:“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淮南子》:“因天地之自然。”

学界据此大都认为“自然”一词的基本含义就是“自己如此”或“自然而然”,强调依靠内在力量,不受外力影响,与“人为”相对,或认为“自然”指事物的天然、本然状态、本性或本质。李泰棻在《老庄研究》中认为“自然”一词从训诂学来解释,“自”是“自己”,“然”是“如此”,“故曰:‘自然,自尔,岂有造之者哉?’”(《晏济传》引他的《六家七宗论》)就是不加造作的意思,因而在《老子》书中,它是‘人为’的对立词。”^①王中江认为“自然”是一合成词,它由“自”和“然”组合而成。“自”有“自身”、“自己”等意义,“然”有“是”、“宜”、“成”等义。把这两个字的意思合起来,“自然”的字面意义可以说就是“自是”(即自己所是的样子)、“自宜”(自己恰如其分)或“自成”(自己成就)。在“自然”一词的结构中,“自”字非常重要,它特别强调

① 李泰棻:《老庄研究》,人民出版社1958年,第102页。

6 自然的观念

“不受外力的影响”而如何如何^①。池田知久认为“自然”这个词汇的原意是“自己、亲自”，是“不用借助别人的力量，靠其自身内在的作用，成为如此或者就是如此”，换句话说，意味着“万物”、“百姓”靠其自己内部持有的力量，自律地、自发地存在和变化的这种“自己、亲自”的性质^②。伊东俊大郎认为“自”是自身，“然”作为一个意味状态的结尾词，表示“猛然”、“欣然”那样的狂猛的状态或欣喜的状态。因此，“所谓自然就是自身的、自主的状态”。中国古代所说的“自然”，意味着“自我变化的状态”、“不受外力约束而根据自身内力运动的变化状态”^③。

通常以上两种理解又结合在一起，有时候用来分别分析老子与庄子自然观念。如张岱年先生分析了《老子》中的自然概念，认为“道法自然”就是道以自己为法，自然即自己如此之意。而《庄子》中的自然指“本来的情况，人有人的自然，物有物的自然，自然都是指本来固有的容状”^④。童书业先生在《先秦七子思想研究》中指出：“《老子》书里的所谓‘自然’，就是自然而然的意思，自然而然就是天然，没有人为的成分。”“《老子》书里的所谓‘自然’，和现在一般所说的‘自然主义’的‘自然’，大体上尚相符合。”^⑤赵明认为“自然就是天然、自成、自然而然”^⑥。牟宗鉴主张道家的自然内涵要在三种对立中把握：“一是与神相对立，非神所造，没有主

① 王中江：《道家形而上学》，上海文化出版社2001年，第193-194页。

② （日）池田知久：《自然的思想》，黄华珍译，《中国观念史》，张岱年等著，中州古籍出版社2005年，第47页。

③ （日）伊东俊大郎：《自然观的转变》，罗汉军译，《世界科学》1988年第2期。原载日本《读卖新闻》1986年6月4日。

④ 张岱年：《中国古典哲学概念范畴要论》，《张岱年全集》第四卷，河北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534页。

⑤ 童书业：《先秦七子思想研究》（增订本），童教英增订，中华书局2006年，第130页。

⑥ 赵明：《道家思想与中国文化》，吉林大学出版社1986年，第33页。

宰，自生自成；二是与人相对立，非人所造，没有伪饰，自性天成；三是与社会相对立，非礼义所制，没有繁文缛节，乃是山水灵秀的自然界。”^① 朱哲先生认为“自然”范畴是对天地人等一切事物的本然状态通常状态和发展趋势的一种确认，“自然”一词究其词义就是自来如此、自然如此、自己如此。“自来如此”是就其历史发展的由来说的；“自然如此”是就将来发展的趋势说的；“自己如此”是区别人我彼此而说的^②。郑开认为“自然”不外是与生俱来的本质，或者率性而行而已，似乎难以深入地分析之^③。

也有学者分别辨析《老子》中“自然”的含义，如严灵峰先生认为，“自然”二字，在老子书中具有三种不同的意义。如“道法自然”，这个“自然”是指宇宙的穷极境界之原始状态。含“本来如是”或“整个自然界”的意思，相当于英文：The Nature。如“希言自然”、“百姓皆谓我自然”，这两句中的自然都是表示“逍遥自在”的意思，相当于英文：Natural。如“以辅万物之自然”句中的“自然”二字，是指“自己如此”，有自我演化或发展的意思，同于“万物将自化”的“自化”。相当于英文：Spontaneous development or self-transformation^④。

还有学者从主客两方面来理解自然。高晨阳认为，自然是一个本体论范畴，它与人为或人为之物相对待，意为自然而然、自己而然，本来如此。以客观方面说，自然是指天地万物的天然本性及其支配万物生化的所以然之理，从主观方面说，自然内在于主体，指称

① 牟宗鉴、胡孚琛、王保珏：《道教通论：兼论道家学说》，齐鲁书社1997年，第74页。

② 朱哲：《先秦道家哲学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127页。

③ 郑开：《道家形而上学研究》，宗教文化出版社2003年，第195-196页。

④ 严灵峰：《老庄研究》，台湾中华书局1979年，第77页。

8 自然的观念

作为个体自我而使人之所以为人的纯真本性^①。

与以上对“自然”含义的解读有所不同，下面几种观点特别值得关注：

牟宗三先生认为，“道家的自然是个精神生活上的观念，就是自由自在，自己如此，无所依靠”，“精神独立才能算自然，所以是很超越的境界”^②。他进一步认为，老子针对周文疲弊而发，把周文看成是形式的外在的，所以向往自由自在，就一定要把这些虚伪造作通通去掉，由此而解放解脱出来，才是自然。葛瑞汉指出，从木匠斫轮的故事得出道家的自然并非“不经意”(heedless)意义上的“无思无虑”(thoughtless)，相反，它要求全神贯注于所处的境遇^③。董光璧认为，老子是一位自然人道主义者，或者更广泛地说是一位自然人文主义者^④。谭宇权认为：“老子讲的自然是指‘人为世界’的自然。”^⑤陈荣灼认为：“道家中‘自然’义并不是那种与‘人文世界’相对立之‘野生自然界’。”^⑥王庆节提出从两个层面来解读老子之自然。首先“自然”应当在“本然”的意义上来理解。天地间万物的“自然”作为“自己而然”乃是一个非目的论式的、动态的、开放性的、不断成为自己和不断认定自己的过程。“自然”的这一意义应当被视为其“肯定性的”、“积极性的”或“自我性的”意义^⑦。自然的第二个方面的意义是“否定性的”、“消极性的”和

① 高晨阳：《儒道会通与正始玄学》，齐鲁书社2000年，第15页。

② 牟宗三：《中国哲学十九讲》，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86页。

③ (英)葛瑞汉：《论道者：中国古代哲学论辩》，张海晏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第222页。

④ 董光璧：《当代新道家》，华夏出版社1991年，第124页。

⑤ 谭宇权：《老子哲学评论》，台湾文津出版社1992年，第185页。

⑥ 陈荣灼：《王弼与郭象玄学思想之异同》，《东海学报》第三十三卷(1992)，第131页。

⑦ 王庆节：《解释学、海德格尔与儒道今释》，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146页。

“他者性”的意义。即自然不仅蕴含着承认“自身”同非自身的“他者”之间的区别，而且也蕴含着反对任何“他者”对我以及我对任何“他者”的“自生”、“自成”、“自认”之“自然”的干扰、干涉，甚至强迫、压制^①。刘笑敢先生近十几年来对老子的研究颇深，成果丰硕。其先后发表的相关论文大都收入《老子：年代新考与思想新诠》、《老子古今：五种对勘与析评引论》两本论著中。他独创性地提出“人文自然”概念来诠释老子之自然，认为老子之“自然”本质上或其核心意义是“人文自然”^②。他进一步认为古代《老子》所讲之自然，《庄子》所讲之自然，都大不相同。“人文自然不同于天地自然，也不是物理自然，不是生物自然，也不是野蛮状态，或原始阶段，不是反文化、反文明的概念。”^③老子之自然首先是一种最高价值，是一种终极关怀，表达了老子对人与自然宇宙的关系的终极关怀。其次，老子之自然作为一种价值也表达了对群体关系的关切，即对现实生活中人类各种群体之相互关系及生存状态的希望和期待。最后，老子之自然也表达了老子对人类的各种生存个体存在、发展状态的关切^④。李大华认为，在老庄那里，“自然”表达的是一个自主性的自我完成的过程，即自己成为这个样子的。“自然”既不是对象，也不表现为本体，它是本体实现自己合目的性运动的形式。道之所以要“法自然”，是因为道就是按照自然而

① 王庆节：《解释学·海德格尔与儒道今释》，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146页。

② 刘笑敢：《老子古今：五种对勘与析评引论》（上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年，第46页。

③ 刘笑敢：《老子古今：五种对勘与析评引论》（上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年，第49页。

④ 刘笑敢：《老子古今：五种对勘与析评引论》（上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年，第49页。

然的形式来运转这个世界的，是道最合理的体现^①。

以上诸种观点均强调了自然观念中的人文精神，尤其是老庄自然观念中蕴含的人之主体性问题，而这正是道家自然观念研究中极易被忽视的问题。阐发老庄自然观念中的人文意蕴正是本书的宗旨，也是重新诠释自然观念的动力所在。

（二）自然与道的关系问题

道与自然的关系是道家自然观念研究中首要的问题，学界主要围绕老子的“道法自然”命题进行辨析，形成了以下诸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主张不仅道要效法自然，天、地、人都要效法自然。但这里的“自然”往往又被认为是自然界的法则或规律，或是自然界存在之状态，因此效法自然的原则实际上被转化为遵循自然界的规律与秩序，或回归自然本性的生活。侯外庐等主编的《中国思想通史》认为，老子说的天、地、人、自然诸观念虽然蒙混，但是人的社会之秩序适应物的自然秩序，这种关系表示的十分明白^②。此外，他对《老子》中的很多“天之道”进行分析，认为这都是在讲“自然法”，老子根据这样的自然秩序，这样的自然体的性质，来规范人类社会的秩序^③。詹剑峰在《老子其人其书及其道论》一书中认为，《老子》首章中“道可道”之道指的是“大道”，即“整个自然界及其变化的规律”，老子之道即自然。他批判了那种否定老子之道意味着自然法则、老子之‘自然’可指大自然的观点^④。

① 李大华：《自由、自然与境界》，《中国哲学史》2003年第3期。

② 侯外庐、赵纪彬、杜国庠：《中国思想通史》（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54年，第299页。

③ 侯外庐、赵纪彬、杜国庠：《中国思想通史》（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54年，第300页。

④ 詹剑峰：《老子其人其书及其道论》，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130页。

萧蓬父先生、李锦全先生主编的两卷本《中国哲学史》对80年代之前“道法自然”的研究进行了总结和批判。首先总结了两种观点：第一种认为道是自然界（“域中”）的四大之一，它没有超出自然而成为自然的主宰，还要“法自然”，遵循自然界的法则。这种观点认为老子的道是自然界本身所固有的本源及其规律性的概况，它以自然为法，而不是以自己的意志强加给自然界。第二种观点认为老子的“道法自然”不是说道按照自然界客观规律而行事，在《老子》中，四大不是平列的，“道”是超出于天地之上，而天地都要遵循“道”的法则而行事。但“道”之上没有更高的主宰，所以道所遵循的只能是一种自然而然，无为而又无不为的法则罢了。在总结两种观点的基础上，他们认为老子的道虽然也有主宰的作用，但不同于传统的人格神，在《老子》中，天地一般作为自然界的概念来使用，道的主宰作用只是让万物顺其自然而无为，作为超自然的主宰，也只是变成一个普遍存在的自然无为的法则在起作用^①。这种观点实际上主张自然就是道的法则与秩序的体现。

颜世安在《庄子评传》中对老子的“自然”、“道”与庄子的“道”进行了比较研究。他认为先秦自然道论的根本问题是“效法自然以改善人类的生存状态”，“效法自然的思想，含有否定人类认知能力以及整个知性思维习惯的意思，否定了这个习惯，人才能退回到生命原初的可能性上，重新开始与自然世界相互沟通的努力”。“老子自然之道所要解决的问题，是向自然学习，汲取一种最高的智慧以改善人的生存状态。”^② 庄子的道与老子之道相比，最显著的不同就是“道不再是一个万物之外或万物之先的独立实体，而是回到

① 萧蓬父、李锦全主编：《中国哲学史》（上卷），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108—110页。

② 颜世安：《庄子评传》，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189—192页。